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20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 股)	763 (H 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移动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2018年12月7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选择修改的追溯调整法衔接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金额，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项目无影响，同时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2019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2019年1月1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将2019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已就采纳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952,264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952,264千元；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60,822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660,822千元。

2019年4月，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同时废止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计入“应

收款项融资”；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对于“递延收益”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本公司将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合并计入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投资收益”、“财务费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的可比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新租赁准则和新报表格式的实施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90,736.6	85,513.2	6.11%	108,815.3
营业利润	7,552.2	(612.0)	1,334.02%	6,781.0
利润总额	7,161.7	(7,350.2)	197.44%	6,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147.9	(6,983.7)	173.71%	4,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	(3,395.5)	114.27%	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6	(9,215.4)	180.81%	7,22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41,202.1	129,350.7	9.16%	143,962.2
负债总额	103,247.8	96,390.1	7.11%	98,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28,826.9	22,897.6	25.89%	31,646.9
股本（百万股） ^注	4,227.5	4,192.7	0.83%	4,192.7

注：本年度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34,858,026 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92,671,843 股增加至 4,227,529,869 股。

下述为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 第二季度	2019 年 第三季度	2019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01.8	22,407.4	19,631.5	26,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6	608.1	2,657.2	1,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	479.2	98.0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	6.6	1,638.6	4,541.4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1}	1.22	(1.67)	173.0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2}	1.22	(1.67)	173.05%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 1}	0.12	(0.81)	114.8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6%	(26.10%)	上升 46.06 个百分点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2.69%)	上升 14.57 个百分点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注 3}	1.76	(2.20)	180.00%	1.72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注 3}	6.82	5.46	24.91%	7.55
资产负债率	73.12%	74.52%	下降 1.4 个百分点	68.48%

- 注 1: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8,349,000 股、0 股、30,243,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 注 3: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4.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3,359.7	3,117.7	2,29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0.1)	51.8	58.3
投资收益	170.9	668.7	2,197.8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688.0)	34.2	80.5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574.2	6,851.3	112.8
减: 资产减值损失	20.2	1,161.4	-
减: 所得税影响	825.6	(631.3)	653.2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5.3	10.8	37.0
合计	4,663.2	(3,588.2)	3,664.8

4.4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9 年净利润及于 2019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5.1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313,979 户(其中 A 股股东 313,658 户, H 股股东 321 户)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309,198 户(其中 A 股股东 308,883 户, H 股股东 315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7.18%	1,148,849,600	-123,018,733	-	98,667,98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外资股东	17.84%	754,349,386	+42,594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1.61%	67,868,306	+43,369,468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2,519,600	-	-	无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01%	42,746,736	+29,867,888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41,516,065	-	-	无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1,464,702	+21,464,702	-	无
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0%	21,189,368	+18,089,368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47%	19,888,515	+1,004,115	-	无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5%	19,073,940	-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146,811,600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349,386	H 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68,306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2,746,736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64,702	A 股
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189,368	A 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9,888,515	A 股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注 3：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1,148,849,6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123,018,733	1,146,811,600	A 股	0	1,146,811,600	98,667,983
	0	2,038,000	H 股	0	2,038,000	无

注 1：中兴新于本年度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81,092,033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其持有的 41,926,7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注 2：中兴新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因融资需要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8,667,983 股 A 股，因融资相关协议到期续签，中兴新解除了上述质押并办理了新的质押，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的公告》。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3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2017年4月，航天广宇向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兴睿科”）公开转让持有的中兴新2.5%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及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中兴新的四个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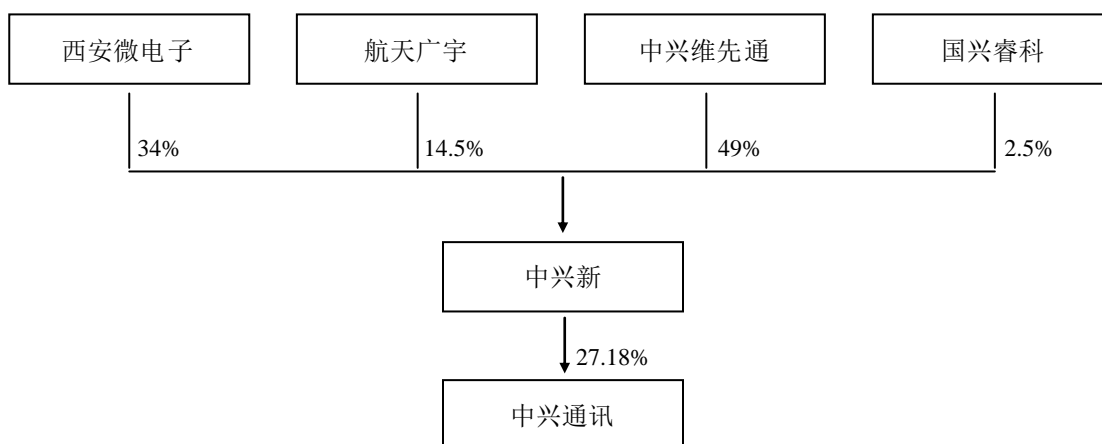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唐磊，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H0420141X7。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三大专业的研制开发、批产配套、检测经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刘浩，注册资本1,79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031U。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品批发；矿产品（由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木材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物流信息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轻循环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498XF。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兴睿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1GHE5H。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6、董事会报告

6.1 2019 年业务回顾

(1) 2019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9年国内电信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9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3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8%；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8.5%，其中数据流量仍呈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同比增长71.6%^注。5G网络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快推进，2019年成为中国5G商用元年，2019年6月正式启动5G商用，截至2019年底全国建成5G基站13万个，5G终端也相继纷纷面市。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 2019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全球电信市场的业务收入和投资稳中有增，4G网络建设仍是投资重点，据GSA统计，2019年全球有141家运营商正在建设4G网络。同时，全球5G网络的建设也开始启动，截至2019年底，全球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多家运营商启动了5G网络的部署，韩国率先规模商用5G业务，发展迅猛，成为全球5G发展标杆。预计，随着5G商用进程加速，全球电信行业将迎来“芯片、器件、网络、终端、业务到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新一轮投资，推动全球电信行业进入新的繁荣阶段。

(3) 2019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A.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582.17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64.16%。本集团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持续扩大收入，坚定提升市场占有率，积极参与运营商的4G、5G和光通信的网络建设与技术演进，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竞争力，抓住技术变革的机遇。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25.20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35.84%。本集团坚持全球化的策略不变，持续聚焦大国运营商和领先型跨国电信运营商市场，在无线接入、有线接入、光通信、核心网等主要通信网络设备的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把握5G机会时间窗，做好海外运营商5G网络的商用布局，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B. 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665.85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55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9.97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2019年，本集团在运营商网络业务各个产品大类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在国内国外市场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据咨询机构Global Data统计，本集团的5G RAN、核心网、传输等产品已全面进入领导者象限。

无线产品领域，本集团在5G技术及应用两方面持续引领创新，处在5G产业化的第一阵营，与全球70多家运营商和300多家行业客户展开5G业务的合作，5G的7nm核心芯片已实现商用；有线产品领域，自研核心专用芯片的上市实现了产品的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极大地提升了有线产品的竞争力，PON、FTTx、100G光传输网络累计发货量均居全球第二；视频和能源产品领域，本集团积累了视频编解码、接入、传送、存储等技术，拥有包括视频会议、视频物联、云电脑等全系列产品，在即将到来的5G时代，将成为运营商网络业务新的增长点。

政企业务

本集团在政企领域耕耘十多年，在能源、交通、政务、金融等四大传统重点市场深耕细作，深得客户信赖。2019年6月，本集团发布“双百千计划”，双百千即百城千区、百强千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取得了良好成效。本集团自研的服务器、视讯、数通、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核心产品，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分布式数据库在大型银行核心业务正式上线，自研操作系统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消费者业务

消费者业务涉及手机、数据卡、车载终端、家庭信息终端、固网宽带终端等。手机业务重点聚焦5G终端，积极拓展国内外运营商及消费市场；家庭信息终端、固网宽带终端等业务，得益于本集团强大的研发、定制、交付能力，以及与产业链上游器件厂家、下游运营商有着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长期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6.2 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90,736.6	100%	57,008.4	37.17%	6.11%	(0.63%)	4.26
合计	90,736.6	100%	57,008.4	37.17%	6.11%	(0.63%)	4.26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66,584.4	73.38%	38,210.2	42.61%	16.66%	12.27%	2.24
政企业务	9,154.8	10.09%	6,485.0	29.16%	(0.79%)	(0.68%)	(0.08)
消费者业务	14,997.4	16.53%	12,313.2	17.90%	(21.93%)	(26.72%)	5.37
合计	90,736.6	100%	57,008.4	37.17%	6.11%	(0.63%)	4.26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58,217.0	64.16%	35,007.9	39.87%	6.93%	3.82%	1.81
亚洲（不含中国）	13,180.3	14.53%	8,141.8	38.23%	10.97%	(2.60%)	8.61
非洲	5,316.1	5.86%	2,969.7	44.14%	30.22%	38.69%	(3.41)
欧美及大洋洲	14,023.2	15.45%	10,889.0	22.35%	(7.19%)	(17.17%)	9.36
合计	90,736.6	100%	57,008.4	37.17%	6.11%	(0.63%)	4.26

(1) 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9年营业收入为90,736.6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6.11%。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217.0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6.93%；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519.6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4.67%。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本集团2019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66%，主要是由于国内外FDD系统设备、国内外5G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 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注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90,736.6	57,008.4	37.17%	84,628.1	56,720.0	32.98%	7.22%	0.51%	4.19

注：2018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ZTEJC NIGERIA LIMITED、山东博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ZTE HONGKONG (LAO) SOLE COMPANY LIMITED、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Z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分别于2019年1月4日、1月17日、1月21日、3月12日、3月21日、5月8日、9月2日、9月9日、10月18日、11月15日、11月19日、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自工商登记注销完成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NXT Netcare Services GmbH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出售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 100%股权，自2019年1月1日起，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出售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3月29日起，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出售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9年6月起，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出售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9年6月

18日起，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

6.3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本集团营业利润为7,552.2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34.0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因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所述事项导致的经营损失、预提损失所致；期间费用为26,155.4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82%，主要是由于法律事务费及利息费用增加所致；投资收益为249.4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67.03%，主要是由于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本期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增加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390.5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2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支付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所述的10亿美元罚款所致。

(3)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本集团毛利率为37.17%，较上年同期上升4.2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占比增长，以及运营商网络毛利率上升所致。

6.4 2020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6.4.1 2020年业务展望

随着2019年全球领先运营商纷纷开启5G商用，预计未来5年全球5G进入全面加速发展阶段，5G产业链快速成熟，5G创新应用蓬勃涌现，通信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大繁荣阶段。首先，5G延续移动流量红利，超高清视频、AR/VR等新应用为人们带来极致体验，移动数据消费保持强劲增长。其次，以5G为核心的万物智能互联基础设施，将在未来5年内初步融合成形，其意义不亚于上世纪90年代全球互联网，5G行业应用如自动驾驶、智能制造等，将为ICT产业带来难以想象的新业务、新模式和新增长空间。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高度重视5G，据GSA统计，截止2020年1月，全球共有121个国家/地区的356家运营商正进行5G业务的规划、试验、部署或商用。

在运营商网络方面，本集团立足“5G第一阵营”，将在5G技术及应用两方面持续引领创新，在芯片、算法和网络架构等核心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帮助运营商快速建设极具竞争力的5G网络；同时，与行业头部企业进行合作，开展5G应用创新，构建合作共赢的5G生态圈。

在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聚焦能源、交通、政务、金融等四大传统重点市场，把握核心产品变格局和5G建网新机会，培育渠道，助力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深度发展。

在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把握5G终端和多形态终端的市场发展机会，对重点国家加大品牌投入，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开放、创新，夯实、挖深、拓宽商业价值主航道，为消费者构建全场景的智慧体验和价值链。

从2020年起，本集团将正式迈入战略发展期，目标是“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在企业经营方面，保持收入的成长性，良好的盈利性，充裕的流动性和合理的负债率，确保健康经营；在格局优化上，聚焦价值国家和价值市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在产品研发上，在5G、承载等核心产品和芯片上坚决投入，实现关键技术领先，加强产品安全，确保商业可持续，同时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创新业务的孵化；在管理流程上，加强合规管控建设，规范经营，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增进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在企业价值方面，增强股东信任，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战略目标的落地达成和价值管理，实现企业价值的稳步提升。

6.4.2 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开展所在国的宏观经济、政策法规、政治社会环境等各不相同，包括法律合规、税务、汇率、政局（如战争、内乱等）等各方面的风险都将继续存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建立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来识别并遵从业务所在国的贸易、税务等政策规定（包括出口管制、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确保合规经营；并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分析和应对国别风险，对评估风险较高的地区的具体业务通过购买必要的出口保险、通过融资途径以规避可能的损失。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持续强化敞口管理,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设计与外汇衍生品保值等举措,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亦加强汇管国家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尝试推进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降低汇率风险。

(4)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利率风险的综合控制。

(5) 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客户资信调查、客户资信评级与授信、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及风险总量控制、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实施信用管控等内部信用管理措施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及通过购买信用保险、采用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以减少上述影响。

7、 本年度内,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8、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财务报告

9.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说明请见本年度报告摘要“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

9.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本期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博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博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光电子日本株式会社；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Netas Algeria SARL、ZTE SAN MARINO S.r.l。

于本期注销的一级子公司包括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中兴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注销的二级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ZTE HONGKONG (LAO) SOLE COMPANY LIMITED、上海兴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Z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注销的三级子公司包括ZTEJC NIGERIA LIMITED。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NXT Netcare Services GmbH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出售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 100%股权，自2019年1月1日起，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出售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3月29日起，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出售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9年6月起，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出售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9年6月18日起，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12

月31日完成出售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请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9.4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